

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甲方）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友好协商,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2. 项目内容: 乙方为本运维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满足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正常运行的机构人员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报名管理、缴费管理、考务管理、计划管理、信息报送、志愿填报、模拟划线、成绩合成、成绩公示、投档录取、电子档案、考场编排、考务资料打印、成绩查询、录取查询、中职平行志愿等技术的支持服务。系统性能满足 10 万以上基础用户、高并发需求保证、性能需求保证。

2) 提供平台的软件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服务。

3) 提供数据库运维服务,通过性能调整、数据库优化等手段,保障数据管理和应用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4) 提交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运行所涉及的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5) 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平台优化升级服务等。

6) 参与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制度培训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二、 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 元 (大写金额: 壹拾贰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在运维服务工作结束，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31902053210808

四、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提供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更新完善现有软件功能模块服务。
2. 服务期间提供 24*7 的技术支持响应, 包括技术服务咨询及故障解决方案。
3. 按甲方要求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六、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八、 本合同不以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按照开发计划乙方逾期完成各项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完成各项任务，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最高不超过 10%。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3. 乙方完成各项任务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调整及索赔要求。若经过两次调整，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十、 违约解除合同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3. 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由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0日

乙 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0日